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案由：「桃園市富林溪水系富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
- 二、會議時間：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觀音區泰安街209號）
- 四、主席：何積忠科長
紀錄：張藝耀
- 五、出席人員：
 - 黃立法委員世杰：邱榮騰秘書
 - 吳議員進昌：吳進昌議員
 - 許議員更生：謝蕙心秘書、許浩祖秘書
 - 樹林里黃文章里長：袁進益樹林社區理事長
 - 水利養護工程科：余美英業務助理
 - 河岸地工程管理科：陳奕旻股長、翁雅玲業務助理
 - 綜合企劃科：何積忠科長、張藝耀副工程司
 - 佳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郭佳蓉專業人員、曾思毓主任、李文生經理
 - 土地所有權人（機關或公司）：
 - 交通部公路局：吳餘虎書記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李易達技術士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湯乾隆民眾、彭淑芬草潔工作站站長
 - 土地所有權人（個人）：林鈞毅、古俊鴻、湯乾隆、吳雙順、李民傑、黃順傑、徐忻星、宋溫玉妹、黃川裕所有權人（代理）、劉金樹
- 六、主席致詞：(略)

七、會議紀錄：

(一) 吳進昌議員：

河川區域的劃設希望盡量避免劃入私有地，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土地，若劃入河川區域內也希望可以盡快辦理徵收作業。

意見回覆：

本次富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與變更是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0 月公告之富林溪用地範圍線及經濟部頒定之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辦理，在確保河防安全前提下，私有地以最小化入為原則。

未來本局若爭取到經費辦理富林溪治理工程，會依照所公告之富林溪用地範圍線與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召開公聽會跟土地所有權人說明。

(二) 湯○隆(忠孝段地號 501)：

土地於民國 77 年取得至今，已多次被徵收。

意見回覆：

經查，該土地於民國 77 年取得至今，西側鄰忠孝路，忠孝路於 103 年因道路拓寬將部分用地徵收為道路用地(分割為地號 521)；東側臨富林溪河道，於 103 年徵收為水利用地(分割為地號 498)。本次富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與變更是依據經濟部 112 年 10 月公告之富林溪用地範圍線及經濟部頒定之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辦理，在確保河防安全前提下，私有地以最小化入為原則。

(三) 許更生議員服務處許浩祖秘書：

新劃入河川區域內之 17 筆土地，建議個別通知其土地所有權人，劃入河川區內土地之權利與義務，及河川區域內土地禁止使用行為與應經許可使用行為。

意見回覆：

本次地方說會皆有通知劃入富林溪河川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本次會議紀錄亦會寄送予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里長、立委與議員辦公室，以利民眾瞭解及參閱，河川區域內禁止與許可行為說明如下：

1.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

(1)、填塞河川水路。

- (2)、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 (3)、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 (4)、建造工廠或房屋。
- (5)、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 (6)、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 (7)、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2. 河川區域下列行為須向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申請許可(水利法 78 條之一)

- (1)、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 (2)、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 (3)、採取或堆置土石。
- (4)、種植植物。
- (5)、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 (6)、圍築魚塢、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 (7)、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土地如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建議所有權人逕向地政單位申請河川區域外土地分割，並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避免整筆土地使用受限；而土地是否作分割，其行使權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決定，非必要之行為。

另外會議記錄與簡報電子檔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官網\民眾下載專區(網址：<https://wrb.tycg.gov.tw/home.jsp?id=24&parentpath=0,3>，點選「桃園市富林溪水系富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下載，或掃描下列 QR-code



八、散會時間：112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桃園市水務局 相片紀錄

案由：「桃園市富林溪水系富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計畫」地方說明會



何積忠科長主持



李文生經理簡報說明



協助民眾電子簽到



吳進昌議員提問



居民提問



現場圖簿瞭解



現場圖簿瞭解



現場圖簿瞭解